



#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會章

## 第一章 定義

- 1.1 「學生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 1.2 「本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
- 1.3 「本會會章」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會章。
- 1.4 「本會評議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評議會。
- 1.5 「本會幹事會」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幹事會。
- 1.6 「本會會員」指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之全體會員。
- 1.7 本會會章內容之詮釋，須以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之詮釋為準。

## 第二章 總綱

- 2.1 名稱：本會定名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英文註譯名為：Marketing Societ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tudents' Union (MKS, CityUSU)
- 2.2 結構：本會之主要組織如下：
  - 2.2.1 全民投票及全民大會；
  - 2.2.2 本會評議會；
  - 2.2.3 本會幹事會。
- 2.3 宗旨：
  - 2.3.1 團結本會會員，建立會員對本會之歸屬感發揮互助精神；
  - 2.3.2 組織活動，提高士氣，增進友誼；
  - 2.3.3 替會員爭取權利，謀求福利；
  - 2.3.4 實踐民主自治，作為本會全體會員之代表；



- 2.3.5 加強與校方、校內團體、學生會、校內其他學生組織，及會員間之聯繫；
  - 2.3.6 服務社群，參與社會，並培靖會員之社會意識及責任感；
  - 2.3.7 促進會員於思想、文化及學術上之交流；
  - 2.3.8 提高會員之專業精神及其於有關專業上的地位。
- 2.4 權責
- 2.4.1 本會乃唯一代表本會會員之組織。
  - 2.4.2 本會對一切有關本會會員之福利或對外代表本會會員之活動有優先行使權。
- 2.5 年度：本會之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2.6 會址：本會之會址設於香港城市大學內。
- 2.7 法定語言：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及英文。本會章之詮釋以中文版為準。

### 第三章 會員

- 3.1 基本會員：
- 3.1.1 資格：凡於香港城市大學攻讀以下課程之全日制學生，及為學生會基本會員者，皆本會基本會員。
    - 3.1.1.1 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
    - 3.1.1.2 中國企業管理工商管理(榮譽)學士課程；
    - 3.1.1.3 工商管理副商學士(市場學)；
    - 3.1.1.4 環球商業工商管理學士課程。
  - 3.1.2 權利：
    - 3.1.2.1 出席本會全民大會，在全民大會中發言及投票；
    - 3.1.2.2 於全民投票中投票；
    - 3.1.2.3 出任本會評議會會議；
    - 3.1.2.4 參與競選，提名及和議候選人；
    - 3.1.2.5 出任本會的職位；
    - 3.1.2.6 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

- 3.1.2.7 享用本會所提供的權利及福利；
- 3.1.2.8 參與本會舉行之活動。

### 3.2 附屬會員及名譽會員：

#### 3.2.1 資格：

- 3.2.1.1 附屬會員：凡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市場營銷學學科聯會非全日制學生、畢業生或職員，成為基本會員後，均可自動成為本會附屬會員；
- 3.2.1.2 名譽會員：經本會評議會考慮後，可邀請對本會作出貢獻或在社會上有傑出成就的人士，作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 3.2.1.3 名譽會員及名譽顧問：本會會長可邀請適當人士為本會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任期與該屆本會幹事會相同，但一切邀請須經本會評議會通過。

- 3.2.2 權利：在遵照本會規章及細則下，可享用本會設施；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 3.3 會員義務：本會所有會員必須：

- 3.3.1 遵守本會之會章、附例及規則；
- 3.3.2 遵守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所通過之決議；
- 3.3.3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第四章 全民大會

- 4.1 權責：與全民投票擁有同等權力，均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兩者之決議，只能於其後的全民大會或全民投票中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 4.2 組織：

- 4.2.1 全民大會由本會所有基本會員參與組成；
- 4.2.2 全民大會之主席由本會評議會主席擔任，如本會評議會主席缺席，則由本會評議會副主席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本會幹事會會長出任主席；
- 4.2.3 全民大會秘書由本會評議會秘書擔任，如本會評議會秘書缺席，則由本會幹事會常務幹事暫代其職，如上述兩人均缺席，則由大會選出一

名基本會員為臨時秘書。

#### 4.3 全民大會之召開

4.3.1 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下，方能在本會評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

- 4.3.1.1 由本會評議會要求；
- 4.3.1.2 由本會幹事會要求，並經本會評議會批准；
- 4.3.1.3 至少十五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要求。

4.3.2 會議議程須於要求中列明；

4.3.3 全民大會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七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4.3.4 會議記錄由本會評議會秘書負責，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通過，並須於全民大會後兩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4.4 法定人數：

4.4.1 全民大會法定人數最少為全體基本會員十分之一；

4.4.2 當全民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休會；或當主席缺席時，大會將自動休會，而續會將於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舉行，或由評議會主席另行決定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4.4.3 全民大會主席須於大會宣佈流會後兩星期內再行召開會議。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大會仍可合法召開；

4.4.4 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其通知須於會議五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4.4.5 續會及經休會後再行召開之續會進行中，如在場出席人數不足所定之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有在場出席之基本會員提出反對時，則須由在場出席之基本會員以簡單多數票形式表決贊成繼續，會議方可繼續進行；

4.4.6 議案之決定：議案以簡單多數票形式決定。

4.5 宣傳： 本會評議會須把全民大會之宣傳事宜視為其職責，本會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 第五章 全民投票

5.1 權責：與本會的全民大會具同等權力，均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兩者的決議，只能於其後的全民大會與全民投票推翻，惟其決議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5.2 全民投票之召開：

5.2.1 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下，方能在本會評議會主席主持下召開：

- 5.2.1.1 由本會評議會要求；
- 5.2.1.2 由本會幹事會要求，並經本會評議會批准；
- 5.2.1.3 至少十分之一基本會員聯名以書面向本會評議會要求。

5.3 召開全民投票之通告及動議須於投票前七天公佈。

5.4 評議會主席及監票主任：

- 5.4.1 全民投票須由本會評議會主席召開；
- 5.4.2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邀請最少一位學生會評議會代表作監票主任。

5.5 投票：

- 5.5.1 投票時間最少為八小時並採取直接不記名投票；
- 5.5.2 核算票數須於停止投票後二十四小時內完成；
- 5.5.3 投票事項以簡單多票數決定；
- 5.5.4 全民投票須有全數基本會員十分之一以上有效投票方能有效；
- 5.5.5 完成核算票數二十四小時內如無投訴，投票結果於隨後一天內由評議會主席正式公佈方能有效；
- 5.5.6 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正式公佈；
- 5.5.7 如對全民投票有任何投訴，須於對核算票數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評議會提出；本會評議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七天內召開非常會議作出聆訊。

5.6 宣傳：本會評議會須把全民投票之宣傳事宜視其為職責，本會幹事會須全力協助。

## 第六章 週年大會

6.1 週年大會須於本會幹事會上任後三個星期內由本會評議會主席召開及主持。應屆及來屆的評議會成員均須出席週年大會，並擁有動議、和議及投票的權利。所有本會會員在週年大會上均有發言權。

6.2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前七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3 法定人數：

- 6.3.1 每次會議及續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應屆及來屆評議會成員的半數；
- 6.3.2 當週年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週年大會

主席須宣佈流會；或當週年大會主席缺席時，週年大會將自動流會；

6.3.3 週年大會主席須於週年大會宣佈流會或休會後十天內召開續會。續會於開會時間半小時後，而仍未足法定人數，不論出席人數多寡，週年大會亦可合法召開。

6.4 因流會或休會後召開的續會，通知及議程須於上一次週年大會後兩天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6.5 週年大會所須處理事項：

- 6.5.1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
- 6.5.2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財政報告；
- 6.5.3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工作計劃；
- 6.5.4 審核及通過去屆幹事會全年財政預算；
- 6.5.5 選舉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6.5.6 成立或取消本會幹事會轄下之常設部門。

## 第七章 本會評議會

7.1 定義：本會評議會乃負責本會仲裁、立法及監察事宜之權力機構。

7.2 權力：本會評議會權力僅次於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經本會評議會通過之議案不能推翻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之決定，及不能與本會會章有所抵觸。

7.3 權責：

- 7.3.1 維護本會會員之權益；
- 7.3.2 審議本會屬下各組織之章則及職權範圍；
- 7.3.3 成立或取消任何常設委員會；
- 7.3.4 可成立專責委員會；
- 7.3.5 於週年大會有決策權；
- 7.3.6 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 7.3.7 經由本會幹事會提名，可委派本會代表參與其他團體及其活動；
- 7.3.8 接受本會評議會成員及本會幹事會幹事之辭職；
- 7.3.9 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本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可通過對本會評議會成員、本會幹事會幹事及本會任何會員之遺

- 憾及譴責議案；必要時，本會評議會更可召開全民投票決定對此等人仕投不信任票，或要求全民投票通過罷免其職位；
- 7.3.10 本會評議會成員可向任何本會幹事會幹事或本會會員提出質詢或要求提供有關本會事件之資料，但須於最少三日前以書面通知該等人仕；
- 7.3.11 委任本會大選委員會。
- 7.4 成員：
- 7.4.1 本會評議會主席一名；
- 7.4.2 本會評議會副主席一名；
- 7.4.3 本會評議會秘書一名；
- 7.4.4 應屆本會幹事會會長；
- 7.4.5 應屆本會幹事會內務副會長；
- 7.4.6 應屆本會幹事會外務副會長；
- 7.4.7 各學科年級代表；
- 7.4.8 普選評議員；
- 7.4.9 去屆本會幹事會會長（尚為本會會員者）；
- 7.4.10 去屆本會評議會主席（尚為本會會員者）。
- 7.5 本會評議會主席：
- 7.5.1 負責處理本會評議會一切事務；
- 7.5.2 召開及主持所有本會評議會會議；
- 7.5.3 召開及主持全民大會及全民投票。
- 7.6 本會評議會副主席：
- 7.6.1 協助主席處理所有本會評議會之事務；
- 7.6.2 當主席缺席或辭職時，出任代主席或署理主席處理一切本會評議會事務。
- 7.7 本會評議會秘書：
- 7.7.1 須負責本會評議會一切會議紀錄及文書工作。
- 7.8 各學科年級代表：
- 7.8.1 各學科各年級均需選派代表，惟各學科年級代表不得同時兼任本會幹事會或普選評議員；
- 7.8.2 該學科年級之基本會員人數不足四十人，最多可選派代表一名；
- 7.8.3 該學科年級之基本會員人數超過四十人，最多可選派代表兩名；
- 7.8.4 各學科年級代表必須於本會評議會之會議中通過，方為有效；
- 7.8.5 當有學科年級代表出缺時，其席位可以懸空；

- 7.8.6 各學科年級代表之任期乃由每年新學年度開始，直至該教學年度完結為止。
- 7.9 普選評議員：
- 7.9.1 普選評議員為本會於學生會評議會之代表；
- 7.9.2 普選評議員由全民投票選出，其定義、權責及人數均以學生會會章 6.10 及 10.3 內之規定及詮釋為準。其產生之方法以學生會會章 8.5 之指引為準；
- 7.9.3 普選評議員不得同時兼任本會幹事會幹事；
- 7.9.4 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 7.10 提名及任期：
- 7.10.1 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須於每年之周年大會上以特定議程項目進行提名及投票來產生，其任期由當選結果宣佈後至來屆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產生為止；
- 7.10.2 除本會會章所規定之特定情況外，應屆本會幹事會幹事不可擔任應屆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中任何一職。
- 7.11 投票權、發言權及最終決定權：
- 7.11.1 除本會會章所規定之特定情況外，於任何本會評議會會議上，所有成員均擁有投票、發言、動議及和議之權力；
- 7.11.2 一般而言，本會評議會會議主席並不擁有投票權，唯當本會評議會會議所進行之表決出現票數相等之情況，主席可行使最終決定權。
- 7.12 法定觀察員：
- 7.12.1 於本會評議會中沒有席位之本會幹事會幹事皆為法定觀察員，其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上只擁有發言權。
- 7.13 常務會議及非常會議：
- 7.13.1 本會評議會之常務會議須每三個月最少召開一次；
- 7.13.2 在不少於二份之一幹事或不少於三份之一本會評議會成員之書面要求下，可召開非常會議；
- 7.13.3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五日內召開非常會議，處理要求之特定事項；
- 7.13.4 除了非常會議及其續會外，所有會議、續會或經休會後再召開之續會之議程須於會議三天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非常會議及其續會之會議議程須於會議二十四小時前張貼於本會佈告板上。
- 7.13.5 會議法定人數：



- 7.13.5.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本會評議會成員之半數。如本會評議會成員之半數並不是整數，則以該數之整數部分為合法人數；
- 7.13.5.2 會議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必須宣佈休會，並於休會後十日內召開續會；
- 7.13.5.3 經休會後召開之續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不論人數多寡，會議亦可合法召開。
  
- 7.13.6 會議時當本會評議會主席及本會評議會副主席皆缺席時，會議將由本會幹事會會長主持。如上述人仕均缺席，將於該次會議中選出一名成員為暫代主席，主持該次會議；
- 7.13.7 會議記錄須於會議結束後四個星期內張貼於本會佈告板。
  
- 7.14 辭職：
  - 7.14.1 本會評議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或成員如要辭職，須以書面向本會評議會提出；
  - 7.14.2 本會評議會主席須於接到辭職要求後十四日內，召開非常會議處理該事項；
  - 7.14.3 辭職需得本會評議會成員三份之二同意，方為有效。
  
- 7.15 補選：
  - 7.15.1 本會評議會職位包括主席、副主席或秘書懸空時，經本會評議會議決，方可召開非常會議進行補選；
  - 7.15.2 補選將以本會評議會內部互選形式進行，其程序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 第八章 常設委員會

- 8.1 定義：常設委員會長期委員會，負責協助本會評議會監察，管理及輔導本會之有關事務。
- 8.2 職責：
  - 8.2.1 所有常設委員會須各自履行由本會評議會所制定之職權範圍及其職權範圍章內所指定之職責；
  - 8.2.2 最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處理委員會職責範圍以內之事務；
  - 8.2.3 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章須由評議會制定及通過；

- 8.2.4 常設委員會須向本會評議會負責，其成立或取消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 8.2.5 常設委員會之成員須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委任；

## 第九章 本會幹事會

9.1 定義：本會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負責處理本會日常事務及行政工作；安排全民投票及向本會評議會負責，代表本會處理對外事宜。

9.2 權責：

- 9.2.1 履行本會會章及執行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之決議；
- 9.2.2 委派幹事會幹事對外代表本會；
- 9.2.3 制定規條以處理本會一切行政工作；
- 9.2.4 向全民大會、全民投票及本會評議會負責。

9.3 任期：本會幹事會之任期與本會年度相同。

9.4 成員：

- 9.4.1 會長一名；
- 9.4.2 內務副會長一名；
- 9.4.3 外務副會長一名；
- 9.4.4 內務秘書一名；
- 9.4.5 外務秘書一名；
- 9.4.6 常務秘書一名；
- 9.4.7 財務秘書一名；
- 9.4.8 推廣秘書一名；
- 9.4.9 文娛秘書一名；
- 9.4.10 福利秘書一名；
- 9.4.11 體育秘書一名；
- 9.4.12 學術秘書一名；
- 9.4.13 資訊秘書一名；
- 9.4.14 公共關係秘書一名；
- 9.4.15 出版秘書一名。

## 9.5 成員職責：

- 9.5.1 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首長，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行政事務，主持本會幹事會會議，對外代表本會，並對本會評議會報告本會狀況；
- 9.5.2 內務副會長必須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如遇會長缺席或辭職，將任署理會長；
- 9.5.3 外務副會長必須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 9.5.4 內務秘書必須協助內務副會長，並負責協助處理本會所有內務事宜；
- 9.5.5 外務秘書必須協助外務副會長，並負責協助處理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 9.5.6 常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常務事宜；
- 9.5.7 財務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 9.5.8 推廣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推廣活動；
- 9.5.9 文娛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文娛活動；
- 9.5.10 福利秘書負責處理本會會員一切日常福利事宜；
- 9.5.11 體育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體育活動；
- 9.5.12 學術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學術活動；
- 9.5.13 資訊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資訊事宜；
- 9.5.14 公共關係秘書負責推行本會一切公共關係事宜；
- 9.5.15 出版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出版事宜。

## 9.6 本會幹事會會議：

- 9.6.1 本會幹事會常規會議每月最少一次，由會長召開；
- 9.6.2 必要時可召開非常會議；
- 9.6.3 會議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四十八小時派發予各幹事；
- 9.6.4 會議法定人數為本會幹事會成員二分之一。

9.7 辭職：本會幹事會成員之辭職須於最少十四天前以書面向本會評議會提出，並在評議會會議上獲得至少三分之二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提出辭職要求的幹事，須出席處理其辭職事宜的評議會會議。

## 9.8 職位懸空：

- 9.8.1 如會長之職位懸空，須由內務副會長補上，如內務副會長之職位同時懸空，會長一職須由外務副會長補上；
- 9.8.2 在本會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本會幹事會選出，本會評議會主席為署理會長，經本會評議會通過，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直至新本會幹事會產生為止。

## 9.9 解散：

- 9.9.1 本會幹事會最少由九人組成，當中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外務副會長及財務秘書，否則本會幹事會必須解散。

## 第十章 臨時行政委員會

10.1 定義：本會幹事會任期開始後，而未有新幹事會選出；或本會幹事會在任期內解散時，本會評議會須組織臨時行政委員會。

10.2 權責：與本會幹事會相同。

### 10.3 成員：

- 10.3.1 署理會長一名；  
10.3.2 署理副會長一至兩名；  
10.3.3 署理財務秘書一名；  
10.3.4 署理常務秘書一名；  
10.3.5 其他署理秘書。

10.4 任期由補委任開始，直至有新幹事會為止。

10.5 會議法定人數：委員會人數之二分之一。

10.6 臨時行政委員會解散後須向本會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第十一章 選舉

### 11.1 大選委員會：

- 11.1.1 目的：使普選評議員及幹事會的選舉能公平順利地舉行；  
11.1.2 職責：

- 11.1.2.1 負責以上兩項選舉的宣傳行宜；  
11.1.2.2 處理一切有關選舉事務，包括提名、投票、點票、監察、

- 投訴與其他有關事宜；
  - 11.1.2.3 編排一切有關選舉工作的時間表；
  - 11.1.2.4 監察候選人及其他助選團的活動；
  - 11.1.2.5 執行本會所制定的大選守則；
  - 11.1.2.6 大選委員會可視乎情況對大選守則作出修改,並由本會評議會通過；
  - 11.1.2.7 向本會評議會提交大選過程中的有關資料；
  - 11.1.2.8 以上各項選舉工作完成後,須於四星期內向本會評議會提交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11.1.3 大選委員會成員資格：
- 11.1.3.1 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
  - 11.1.3.2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參選；
  - 11.1.3.3 大選委員會成員不得提名、和議他人參選和投票,以保持該委員會的中立態度。
- 11.1.4 組織: 最少由四位成員組成,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一名；
- 11.1.5 對大選委員會的闡釋,以本會評議會為準；
- 11.1.6 大選委員會須向本會評議會負責。
- 11.2 普選評議員:
- 11.2.1 本會會員須以個人身份參選；
  - 11.2.2 普選評議員選舉每年舉行一次,必須與本會幹事會選舉同時進行；
  - 11.2.3 候選普選評議員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方可參選。
- 11.3 本會幹事會
- 11.3.1 本會幹事會選舉每年進行一次,競選以內閣形式進行；
  - 11.3.2 參選內閣須由最少九人組成,當中必須包括會長、內務副會長,財務秘書；
  - 11.3.3 提名:
    - 11.3.3.1 會長必須由一人提名、十人和議；
    - 11.3.3.2 其他內閣成員各候選人必須由一人提名、五人和議。

#### 11.4 大選守則:

- 11.4.1 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資格必須為基本會員；
- 11.4.2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提名一次或和議兩次
- 11.4.3 提名程序、日期、宣傳守則、諮詢大會守則等將由每年的本會大選委員會制定，並經由本會評議會通過方為有效；
- 11.4.4 投票方式：
  - 11.4.4.1 本會會員在每項選舉中只可投票一次；
  - 11.4.4.2 投票採用不記名方式，但選票必須有本會大選委員會之印鑑方為有效。
- 11.4.5 點票：
  - 11.4.5.1 點票將在投票結束後一小時內進行，點票時，必須有學生會評議會代表擔任監察主任；
  - 11.4.5.2 候選普選評議員或本會幹事會候選內閣可委派一代表監票；
  - 11.4.5.3 所有選票之有效與否均以監票主任次最後決定為準；
  - 11.4.5.4 點票程序之結束須由監察主任正式宣佈方為有效。
- 11.4.6 法定人數：投票人數必須達到全體基本會員人數十分之一，該次選舉方為有效。
- 11.4.7 當選資格：
  - 11.4.7.1 普選評議員：
    - 11.4.7.1.1 如參選人數多於根據學生會會章6.10所規定之選舉席位，則以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當選；
    - 11.4.7.1.2 如參選人數不多於選舉席位，則進行信任投票。其所得的信任票數，以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者當選。
- 11.4.8 有關選舉之投訴及上訴：
  - 11.4.8.1 所有投訴及上訴必須有所依據及必須清楚署名；
  - 11.4.8.2 所有投訴必須於點票後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大選委員會提出；
  - 11.4.8.3 本會大選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三天內召開會議處理，所有投訴以本會大選委員會之決定為準；
  - 11.4.8.4 如認為本會大選委員會之裁決有不公平之處，可在本會大選委員會公佈裁決後之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會評議會

提出上訴；所有上訴均以本會評議會之最後決定為準。

#### 11.4.9 選舉經費：

- 11.4.9.1 所有經費須由本會附屬戶口撥出，並由本會評議會所委任之大選委員會公佈；
- 11.4.9.2 選舉經費不得超逾本會所提供之資助；
- 11.4.9.3 除本會所提供的資助外，候選普選評議員或本會幹事會候選內閣不得接受任何資助；
- 11.4.9.4 所有候選普選評議員或本會幹事會候選內閣須於投票日前二十四小時呈交所有單據，及一詳細之財政報告予本會大選委員會審核；如有遺漏或虛報，本會大選委員會將予以紀律處分。

#### 11.4.10 公佈結果：

- 11.4.10.1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點票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由本會大選委員會公佈；
  - 11.4.10.2 如有投訴，須經由本會大選委員會調查，待投訴解決後方公佈結果。
- 11.4.11 重選：惟在非常特殊情況下，經學生會評議會決定，方可重選；而重選形式及程序，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 11.4.12 補選：當本會之幹事職位懸空時經本會評議會會議決定，方可進行補選，而補選之形式及程序，則由本會評議會決定。

## 第十二章 常設部門

12.1 定義：常設部門直屬於本會幹事會，協助推展一切有關本會之事務。

12.2 權力：有關常設部門職權範圍之章則，由本會評議會制訂。

12.3 組織：

12.3.1 各常設部門及成員之組成方法附於其職權範圍章內；

12.3.2 各常設部門成員須於本會幹事會上任後一個月內公開接受提名，並由本會幹事會甄選。

12.4 成立及取消：常設部門之成立及取消須經本會評議會週年大會通過。

### 第十三章 財政事務

13.1 財政年度與本會年度相同。

13.2 經費：

13.2.1 本會經費主要由學生會資助；

13.2.2 本會亦可接受其他贊助。

13.3 如有需要，本會評議會可成立財務委員會以協助本會評議會處理一切有關本會之財務事宜。

13.4 上述之財務委員會須直接向本會評議會負責。

13.5 核數：本會全年財政數目，須由學生會核數。

13.6 本會評議會有財政之最終決定權。

### 第十四章 懲治

14.1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章、本會會章附則及會議規則。

14.2 任何本會會員如有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利益的行為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徑，將會受到以下處分：

14.2.1 開除會籍：任何本會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而於本會評議會會議中經三分之二或以上本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本會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討論開除該名會員會籍；



- 14.2.2 遺憾議案：任何本會會員若不履行其會員義務，於本會評議會會議特定議程中若經三分之二或以上本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本會評議會對該名會員之遺憾議案便可通過；
- 14.2.3 不信任票：若任何本會幹事會幹事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對該等委員投下不信任票；
- 14.2.4 罷免：
  - 14.2.4.1 若任何本會幹事會幹事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召開全民大會，將其罷免；
  - 14.2.4.2 若任何本會屬下組織之成員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的行為，本會評議會可召開非常會議將其罷免，但須獲得三分之二或以上本會評議會成員投票贊成。

14.3 一切處分必須由本會評議會處理。

14.4 受到任何處分之本會會員，其一切有關資料必須張貼於本會報告版上，為期不得少於四星期。

## 第十五章 解散

- 15.1 本會解散必須於全民投票中獲得四分之三或以上之全體本會會員投票贊成，並須獲得學生會評議會通過。
- 15.2 在本會解散之前，本會評議會必須公開本會名及各種事務上之全面資料，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使所有會員得到清楚的瞭解，並必須填妥處理本會一切資產，惟須經學生會評議會通過其資產處理方法。

## 第十六章 其他

- 16.1 本會會員於同一年不得兼任兩個或以上下列職位：
  - 16.1.1 本會幹事會幹事；
  - 16.1.2 學科年級代表；
  - 16.1.3 普選評議員；
  - 16.1.4 學生會幹事會幹事；
  - 16.1.5 學生會編輯委員會普選成員；

16.1.6 學生會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

16.3 修改會章必須由本會評議會提出，並提交全民大會討論及通過，經全民大會通過後的會章，仍須獲學生會評議會認可，方為有效。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修訂